

美国的离婚判决在中国生效要一年,女方直言“等不起” 男方国内起诉,“移动微法院”上10分钟搞定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正平

本报讯 金华的张女士定居美国后,曾向当地费城法院起诉要求与国内的丈夫邵先生离婚,然而美国法院作出判决后如果要在国内生效,复杂的司法互认程序可能要花上一年左右。近日,邵先生向金华婺城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婺城区法院通过“移动微法院”,仅花了10分钟就完成了离婚调解协议。

同在一所大学任教的邵先生和张女士2014年相恋,1年后步入婚姻。然而,婚后仅4个月,张女士就因工作变动前往美国天普大学教学,随后在那边定居下来。而邵先生不愿随妻子远渡重洋,选择继续留在国内的大学。起初,夫妻俩认为只要心里有彼此,这段跨国婚姻并不是问题,但日子久了,终究还是敌不过隔着一个太平洋的距离。

2017年12月,张女士向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邵先生

离婚。张女士认为,两人都已经开启了各自的事业,为了自身发展均不肯为共同生活而妥协,既然如此,不如分开来得干脆些。2018年8月15日,费城法院作出第8413号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但美国费城法院的这份判决如果要在中国境内生效,这涉及到中国和美国的司法效力互认的问题。于是,近日,邵先生又向金华婺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邵先生与张女士离婚。

婺城区法院承办该起离婚案件的法官介绍说,如果邵先生不起诉,张女士就需要对费城法院出具的这份判决书等一系列法律文书进行翻译并进行公证,还得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该判决书的国内法律效力。

“承认美国法院判决的过程费时费力,前后要一年左右的时间。”承办法官与张女士联系后,她直言自己“等不起”,希望能尽快处理好离婚官司。

邵先生的起诉仅解决了跨国判决文书司法互认的问题,但张女士身在美国,一时半会也不会回国,为了不增加当事人的时间成本,承办法官建议双方当事人运用“移动微法院”程序进行审理。

点开微信小程序进入婺城区法院的“移动微法院”,扫一扫、刷个脸,邵先生和张女士很快就在网上完成了实名注册。由于中国与美国有13个小时的时差,法官选择了一个合适的时间点,让双方准时上线。

两人对离婚没有任何意见,也没有孩子,没有购置共同财产,庭审只进行了10分钟,两人便在线签署了离婚调解协议。完成电子签章后,法官同时将调解协议送达给两人。

“移动微法院”的便利让两人又惊又喜,尤其是张女士,她出国多年,本来以为司法程序会走得比较冗长,“没想到我国的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运用已经走在了世界前列!”



故宫青瓷“回”龙泉老家 民警24小时护安全

从2018年10月28日开始,为期近4个月的“故宫龙泉青瓷回家展”在龙泉青瓷博物馆展出,102件北京故宫馆藏龙泉青瓷饱经数百年历史风霜后,跨越千山万水,回到故乡。这是故宫馆藏龙泉青瓷首次大批量走出紫禁城,也是龙泉青瓷博物馆自建馆以来首次引进的重大展览。为守护好这些珍品,龙泉市公安局实施严密的防盗防抢防火措施,并制定夜间安保方案,每日抽调3名警力参与夜间安保。3个月来共盘查可疑人员56人,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21处。

通讯员 钟李佳

衢州检察严打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批捕起诉人数上升68.2%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朱聪颖 章子璇

本报讯 2月22日,衢州市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发布2018年衢州市生态环境检察白皮书。这是该院继2017年发布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检察白皮书后,再次以白皮书的形式,发布衢州打击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相关情况。

2018年,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衢州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数增长明显,共受理批准逮捕该类案件22人,批准逮捕19

人,受理审查起诉180人,提起公诉124人,批捕起诉人数同比上升68.2%。同时,衢州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案件39件51人,件数和人数同比上升116.7%、112.9%。

在衢州的环境资源犯罪案中,涉案罪名主要为涉林犯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污染环境罪,其中涉林犯罪比例最高,达42%。非法捕猎、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狩猎等涉野生动物犯罪有所抬头。

2018年,衢州检察机关共提起生态环

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件,法院已判决16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相关被告人共赔偿林木、野生动物、渔业等生态资源损失修复费用42.1万余元。

“网格+检察”是2018年衢州检察机关的一项探索。通过检察机关建立检察监督数据中心,统一接入全科网格平台、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共筛选出生态环境领域涉法问题信息1302条,经核实发现监督案件线索184条,监督成案43件,这一机制被评为2018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

杭州警方摧毁129个黑恶势力团伙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佳 傅宏波

本报讯 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08个,杭州警方扫黑除恶战果位居浙江省首位。2月22日,杭州市公安局召开的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传出了这么一个好消息。

当日,杭州警方还交出了2018年的成绩单:命案连续5年全破;打击“套路贷”特色战法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案件7300余起;6次“雷霆”集中行动,打处违法犯罪人员5500余人;全年查处酒驾1.13万起……2018年,杭州公安还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

革,实现217个事项“最多跑一次”,93个事项“跑零次”,113个事项“一证通办”。

2019年,杭州警方将重点实施包括“风险防控”筑底工程、“扫黑除恶”攻坚工程、“基层基础”固本工程、“智慧警务”一号工程、“改革攻坚”增效工程、“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在内的“六大工程”。

严明司法 护航长江经济发展

常纪文

近日,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明确对发生于长江经济带十一省(直辖市)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将从重处罚,如跨省(直辖市)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等行为,都在严处之列。

长江经济带事关中华民族的发展大计,必须发挥法律对其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的保障作用。新《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严厉惩治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恢复生态环境法治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长期的开发利用中,长江累积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严厉打击全流域环境污染的犯罪行为。2018年的“清废”行动发现和打击了一批跨区域转移和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案件,向社会释放了严查严打的信号。

用严明司法为长江流域的绿色发展保驾护航,必须面对现实的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统一认识,分析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在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观和协调司法观的指导下,统一生态环境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尺度和方法,形成各机关和各部门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合力。

在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刑事司法中,尽管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相关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具体把握规定,但是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手段多样,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在法律适用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单位犯罪的认定标准不清晰,一些企业以人员私自作为借口来逃避对单位的刑事制裁;环境污染犯罪属于结果犯罪,企业和单位的环境污染犯罪是否包括犯罪未遂,学界尚存争议;环境监测的主体多,如何认定各监测机构监测数据的法律效力等。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明确定司法标准和程序等,以堵塞法律适用的漏洞。

此次座谈会纪要的发布作为指导性文件,有助于解决上述法律适用问题,使《解释》的内容更加清晰规范,具有衔接性、可操作性,让生态环境刑法真正成为“有牙齿的老虎”,形成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而且发布座谈会纪要这种发文体制,较好解决了多个机关的不同性质及规格带来的现实问题,瞄准具体现实问题,发布具有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作用的规范性文件,是生态环境法治的一大创新,有利于形成各机关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合力。

随着高质量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和调结构、转方式的不断深化,在严格的生态环境刑事司法制度的保障下,长江经济带一定会成为绿色的经济带、协调发展的经济带和生态环境共治的样本。